

##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ST 新都	公司代码	000033.SZ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20,40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陈辉汉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755-8232088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力戈、王宇泰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陈军、邢贵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林彤、张丽珍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项目负责人	李永利、胡萍
报送日期	2017年3月19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公司已暂停上市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p>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最主要的业务为酒店业务及其附属设施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酒店及其他自有场地的租赁收费和酒店提供的服务收费。然而,作为传统的酒店行业,公司的经营容易受大环境影响,近年来经营压力越来越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47.41万元、348.62万元和-46,387.09万元。</p> <p>2015年7月24日,债权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中院提出对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15年9月1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p> <p>2015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两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亦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p>		

	<p>201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p> <p>经过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部分低效资产得到剥离，公司资产结构和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在破产重整期间，上市公司投入优化现有酒店业务的同时，致力业务模式多元化升级，逐步向新兴产业转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得到了明显改善。</p>
<b>方案简述</b>	<p>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p>
<b>实施方案效果</b>	<p>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持有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铭诚计算机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铭诚计算机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已经连续三年盈利，铭诚计算机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后，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完善公司往新兴行业发展的战略布局。</p>
<b>发行新股方案</b>	<p>不涉及发行新股</p>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